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溫嶺市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 項目合同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訂立項目合同，據此，光大固廢處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投集團將成立項目公司，並負責建設及投產運營該項目。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66,214,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3,329,400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5,40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7,776,500元)，其中第一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190,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47,400元)。光大固廢處置於第一期將向項目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4,979,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02,100元))。於支付第一期出資金額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固廢處置持有89%權益及由基投集團持有11%權益。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將就其餘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另行作出約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項目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訂立項目合同，據此，光大固廢處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投集團將成立項目公司，並負責建設及投產運營該項目。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66,214,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3,329,400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5,40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7,776,500元)，其中第一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190,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47,400元)。光大固廢處置於第一期將向項目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14,979,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02,100元))。於支付第一期出資金額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固廢處置持有89%權益及由基投集團持有11%權益。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將就其餘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另行作出約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溫嶺市人民政府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項目合同

###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 訂約方

(i) 光大固廢處置；及

(ii) 基投集團。

### (3) 項目簡況

該項目可分為兩部分，即焚燒和物化部分及填埋場部分。

焚燒和物化部分之目標處置規模為危險廢物每年焚燒30,000噸、危險廢物每年物化10,000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建設(樁基入場並開始試樁)，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滿足焚燒條件。

填埋場部分之目標處置規模為每年約30,000噸(最終以相關部門批復文件為準)，其建設根據國家及相關部門標準和土地落實情況與焚燒和物化部分同步實施。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在項目用地(面積約為209.15畝)實施。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應由基投集團分三期(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批以代價轉讓至項目公司，其總價將按照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不同階段的價值而定。基投集團將與項目公司就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及細則另簽訂合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適時披露。

#### **(4) 項目公司及注資**

光大固廢處置與基投集團將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及投產運營該項目。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5,40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7,776,500元)，其中第一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190,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47,400元)。光大固廢處置與基投集團同意於第一期認購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如下：

- (i) 光大固廢處置將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14,979,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02,100元)，佔支付第一期出資金額後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89%；及
- (ii) 基投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2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845,300元)，佔支付第一期出資金額後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11%。

光大固廢處置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三十天內繳交人民幣96,892,9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035,600元)之部份第一期註冊資本。基投集團將於收到第一期項目用地轉讓之價款的十五天內繳交約人民幣11,975,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52,700元)之部份第一期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其餘金額將按照項目公司的建設和經營需要由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按屆時約定分批繳交。

於第一期出資金額支付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光大固廢處置持有89%權益(即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9%權益)及由基投集團持有11%權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非經獲得另一方同意，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不得對項目公司的股權進行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擔保。

項目公司的經營期限為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三十年。在雙方同意延長經營期限的情況下，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需在項目公司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相關部門辦理延續的手續。

除基投集團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以外，光大固廢處置必須獨家全部持有於項目公司之剩餘權益。於該項目投產運營後，光大固廢處置不得向第三方租賃或承包經營。光大固廢處置於項目公司之權益於十年內，除非發生特殊情況下，經溫嶺生態環境分局同意並獲溫嶺市人民政府批准者外，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 **(5) 項目公司經營範圍**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實施，當中將涉及對溫嶺市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的建設及投產運營，包括：

- (i) 承擔該項目的建設；

- (ii) 對該項目的資產進行運營及維護，並按照項目合同約定收取危險廢物處置服務費；及
- (iii) 經溫嶺生態環境分局批准的其他經營活動。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項目合同約定的內容，具體經營範圍以溫嶺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為準。

## **(6) 該項目總投資額**

根據項目合同，該項目之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66,214,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3,329,400元)(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其中焚燒和物化部分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387,571,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2,142,200元)，而填埋場部分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978,643,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1,187,200元)。

## **有關本公司、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4個省市及自治區，並遠播德國。

光大固廢處置為本公司全面履行項目合同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投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允許的投資(未經中國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基礎設施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自有房屋租賃服務、工程勘察設計、測繪服務、工程監理服務及

其他工程管理服務(不含許可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苗木、花木(以上兩項均不含種苗)、建材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溫嶺生態環境分局指定訂立項目合同以成立項目公司的主體。

### **訂立項目合同及進行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具有業務市場以及該項目是本集團於浙江省取得在危險廢物主要業務領域的新項目。因此，該項目將令本集團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浙江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集團日後再承接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項目建立良好基礎。預期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認為，該項目(包括項目合同)的條款乃由涉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項目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固廢處置」	指	光大綠色環保固廢處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焚燒和物化部分」	指	該項目項下之危險廢物焚燒和物化的設施
「基投集團」	指	溫嶺市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溫嶺市人民政府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溫嶺生態環境分局指定授權訂立項目合同的主體
「填埋場部分」	指	該項目項下之危險廢物填埋的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溫嶺市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項目，詳情請見本公告「項目合同 — (3)項目簡況；及(5)項目公司經營範圍」部分的描述
「項目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項目合同由光大固廢處置與基投集團合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設及投產運營該項目
「項目合同」	指	光大固廢處置及基投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有關成立項目公司的合同
「項目用地」	指	溫嶺市東部新區北區(東部DB240202地塊)一塊土地，面積約為209.15畝

「相關部門」	指	溫嶺市人民政府屬下及其他對該項目涉及之建設工程具有管轄權之中國政府機構或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嶺市」	指	中國浙江省溫嶺市
「溫嶺生態環境分局」	指	台州市生態環境局溫嶺分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11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幣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